

# 安徽科技学院

校研〔2023〕51号

##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研究生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学位与研究生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强化培养学院、导师和研究生质量意识，提升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发〔1981〕8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安徽科技学院研究生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处理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 安徽科技学院研究生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位与研究生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强化培养学院、导师和研究生质量意识，提升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发〔1981〕8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安徽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根据抽检结果，研究生处应及时将“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及评议意见通知相关培养学院并向全校通报。各培养学院应及时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被抽检研究生及其导师。

**第四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研究生的处理

（一）有3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经培养学院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研究后，撤销相应研究生已获得的学位，并通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二）有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须收回相应研究生的学位证书，并要求其根据评议意

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学位论文应在一年内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期间保留学位；拒不修改或重新答辩未通过的，按程序撤销其学位，并通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 **第五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的处理

（一）校内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3位专家评议意见“不合格”，取消其导师资格，5年内不再接受导师资格申请，同时不得参加当年度的各种评奖评优。

（二）校内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2位专家评议意见“不合格”，暂停招生资格2年，且不得参加当年度的各种评奖评优；若指导的学位论文再次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取消其导师资格，5年内不再接受导师资格申请。

（三）对于人事关系不在本校的第一导师，其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取消其导师资格，并通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 **第六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相关培养学院的处理

（一）给予培养学院通报批评，分管校领导对培养学院院长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学校将扣减其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核减该培养学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

（二）若5年内培养学院再次有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将相应的学位授权点列为动态调整对象。经动态调整撤销的学位授权点，5年内不得再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第七条** 抽检的学位论文中出现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由培养学院对导师进行约谈，同时责令研究生在

导师指导下对该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完善，并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八条** 研究生处负责落实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工作，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情况可由研究生处视具体情况分别报请分管校领导、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校内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执行。